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能够快速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炳力 _____

卓 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年 月 日